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的事宜	11
五、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拟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持有的恒力石化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恒力石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签字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恒力石化如下保证：恒力石化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恒力石化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合理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力石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签字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恒力石化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石化的前身为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大连橡胶塑料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体改委发[1998]176 号），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厂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建后名称为“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由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冶金轴承集团公司、大连金州区锻压件厂、烟台气动元件厂共同发起设立。

2001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44 号）核准，同意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该公司国有法人股和其他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按照国务院有关减持国有股的规定而流通的股份除外）。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55 号文《关于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批复，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国有法人股 350 万股划拨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划拨的 350 万股在本次公开募股时一并出售。

2016 年 6 月 7 日，经大连橡胶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证券简称由“*ST 橡塑”变更为“恒力股份”，证券代码“600346”保持不变。2019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证券简称由“恒力股份”变更为“恒力石化”，证券代码“600346”保持不变。

恒力石化现持有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5762674），公司注册资本为 7,039,099,786 元，注册地址为辽

宁省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工务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范红卫，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对苯二甲酸（PTA）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力石化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9 月 30 日，恒力石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龚滔回避表决。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恒力石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

（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石化出具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力石化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关于自愿参加原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为“公司参与 150 万吨/年乙烯项目、250 万吨/年 PTA-4 项目和 250 万吨/年 PTA-5 项目建设的主要操作员及以上级别人员、公司及部分其他子公司与前述项目相关的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参加对象最终持有份额以其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 上限（万份）	占计划总份 额比例上限 （%）
1	龚滔	董事	65	0.8125%
2	温浩	副总经理	10	0.12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 人）			75	0.9375%
其他员工（不超过 1498 人）			7,925	99.0625%
总计			8,000	100%

上述该等人员范围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相关人员的持股情况。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所提取的奖励基金，奖励基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8,000 万元，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恒力石化 A 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有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信托计划的锁定期。信托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有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的对应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有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和目的；（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7）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8）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9）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10）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11）其他重要事项。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六条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恒力石化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龚滔回避表决），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第（十一）款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3、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第三部分第（十）款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4、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

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也有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第三部分第(十)款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5、公司已于2020年10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的事宜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力石化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如下的信息披露义务：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签订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后，披露该等协议及文件。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或将相关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获得公司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5、公司员工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法律应当履行相应披露义务的，应当依据法律履行；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份权益，应当与员工通过其他方式拥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合并计算。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如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及时披露。

7、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下列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6）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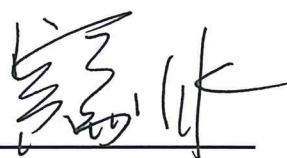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阙莉娜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贾毅冰

2020年10月19日